

# 接续民间文学的伟大传统

## ——从实践民俗学的内容目的论到形式目的论

吕 微

**内容提要：** 只有不断进行现象学的双重悬搁并对马克思式的认识论加以先验论现象学的方法论改造,我们才能从实践的立场上把民间文学及其研究看做双重主体并且区分其外在的经验性目的(自然动机)和自身内在的先验目的(自由动因),进而通过反证法还原出民间文学的发生与存在“在理性中的原因”或“理性上的起源”。民间文学先验的发生条件和纯粹的存在理由,不仅是民间文学的先验传统和先验理想,也蕴含着现代社会及未来社会的根本依据(根据)和原初法则(原则)。

**关键词：** 民间文学 内在目的 先验还原 纯粹形式

### 自由目的是民间文学的发生条件

“民间文学”作为汉语学术概念,是从英文 folklore(直译作“民的知识”,也可以意译为“民俗”“民情”)移译过来的。据说在国际学界,folklore(民间文学)这个词已经不时兴了。但在中国,不仅不抛弃、不放弃“民间文学”的说法,而且还延续传统的、经典的“民间文学”的用法,这首先是一个中国问题,当然,也是一个世界问题,只是我们的国外同行们还不曾站在 folklore 自身内在的实践目的及承载了 folklore 的内在目的的民间文学的纯粹实践形式的立场上,思考 folklore 的客观价值;而只是根据其外在目的,仅仅考虑了其主观的使用价值(曾服务于政治角色认同的实用功能),于是才导致了 folklore 的使用价值(实用功能)即外在目的已被耗尽的理论认识。

但是,我们如何能够断言,民间文学有其自身内在的实践目的(以下简称“内在目的”)? 实践目的(甚至任何目的)只能是主体意志的意向对象(客体没有目的)。目的构成了主体(包

括实践主体和认识主体)之为主体的发生条件与存在理由(认识也以实践的目的为最终目的,所以主体的任何目的都是实践目的,故以下凡称“目的”都是指谓实践目的),主体一定是有目的的主体。但是,只有自由地给出了自身内在的实践目的即先验目的的主体才是真正的主体。客体不可能自由地给出自身内在的先验目的,而只能被给予外在的经验性目的即自然原因(包括社会原因)。自然原因是客体外在的经验性发生条件与存在理由,它不是主体自由地给出的自身内在的先验目的,而是被给予的外在的经验性目的。这就是说,主体的目的分为外在的经验性目的(自然动机)和自身内在的先验目的(自由动因),只有主体自由地给出的自身内在的先验目的,才是主体作为真正的主体而发生与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条件和理由,而主体外在的经验性目的即自然原因,不是主体作为真正的主体而发生与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条件和理由。正是以此,仅仅被给予了外在的经验性目的(自然原因)的主体,都会随着外在的经验性目的(因为外在的经验性条件)的消亡而消亡,因而仍然是偶然(尽管是实然)地发生与存在的客体;但是,自由地给出了自身内在的先验目的的主体,都不会随着外在的经验性条件的消亡而消亡,而且只要自由地给出了自身内在的先验目的,主体就会作为真正的主体而客观必然地发生和存在。所以,只有自身内在的先验目的(自由动因)才是主体之为真正的主体的客观必然性发生条件与存在理由。所谓主体自身内在的、先验的、自由的实践目的,只能被设想为主体自身,因为,除了主体以自身为目的,没有什么东西能够作为主体的内在目的,以此,所谓主体自身的内在目的,其实就是主体以自身为目的,这就是说,是目的让主体成为主体(包括以自然原因为外在目的的准主体、伪主体),但是,只有自由地以自身为目的的内在目的,才能够使主体成为真正的主体,即自由主体。

那么,民间文学对象作为实践主体是否自由地给出了自身内在的先验目的,以作为其客观必然的发生条件与存在理由呢?

如果民间文学学科视民间文学对象为认识的客体,且站在外在于客体的主体的认识论立场上,民间文学学科(主体)就无法认识民间文学对象(客体)作为实践主体(民、民间)——即便被表象为实践主体和主体实践现象——的内在目的(否则就是诛心之论)。以此,为了“认识”民间文学对象作为实践主体(民、民间)的内在目的,进而证成民间文学对象作为自由主体的先验的客观必然性(而不是经验的主观偶然性),我们就不得不预先在实践上给出两项理论假定:第一,民间文学对象是实践主体;第二,民间文学学科也是实践主体(这两项假定在方法上可以正当地被称为“现象学的双重悬搁与还原”,即悬搁视民间文学对象为客体的成见,还原为主体;悬搁视民间文学学科为认识主体的成见,还原为实践主体)。没有第一项“实践主体”的假定,我们无法设想民间文学对象能够自由地给出其自身内在的先验目的;

没有第二项“实践主体”的假定,民间文学学科无法自我认识民间文学对象作为实践主体先验地给出的自身内在的自由目的。以此,户晓辉《民间文学的自由叙事》<sup>①</sup>(以下简称“户晓”)才把阐明民间文学对象和民间文学研究同为、互为民间文学实践主体,以及民间文学实践主体的内在目的的“实践认识”<sup>②</sup>的主体论和目的论问题(主体和目的是同一问题的两种不同的提问方式),用作该书的开篇(逻辑起点)。

于是,民间文学对象和民间文学学科,作为同一性的民间文学实践主体的命题,就这样被提出来了,这在国际民间文学-民俗学界,或将掀起一场理论上的哥白尼革命(即不是在理论上,学科的认识主体围着被认识的客体即学科对象转,或者学科对象即被认识的客体围着学科的认识主体转;而是在实践上,学科对象和学科本身同为主体、互为主体都围着自身转)。在这方面,西方学者已经在实践上先行一步(如“表演”研究),而中国民间文学-民俗学者也早已为这场哥白尼革命埋下了伏笔。当我们的前辈把民间文学对象和民间文学学科都命名为“民间文学”的时候(“民间文学”的命名本身“天然”地内涵了作为主体的“民间”<sup>③</sup>),也就为后辈的我们视民间文学对象和民间文学学科为共在的、交互的实践主体、自由主体,奠定了尽管不很自觉的思想基础,进而为认识民间文学实践主体及其自身内在的自由目的,开启了自觉的学术愿景。

但是,由于这里说的“认识”,不是理论的认识,而是实践的反身(反思自身)性自我意识、自我认识和自由共识,于是在旧说中一分为二的民间文学对象和民间文学学科,才被视为具有同一的实践主体性或主体实践性的民间文学实践主体。这就是说,现在,就连以往民间文学学科对于民间文学对象的认识,也被视为民间文学主体实践的组成部分(民间文学对自身的概念认识),亦即在历史上(时间中)民间文学实践主体历时性的自我认识。这样,旧说中民间文学认识主体(民间文学学科、研究者主体)和实践主体(民间文学对象、被研究者客体)作为现象在性质上的二分,终于在作为自由主体(康德谓之“本体”)的意义上合而为一。

① 本文系吕微为户晓辉《民间文学的自由叙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一书写序,原文5万余字,由户晓辉作了删节。

② 民间文学研究的“实践认识”不同于[民间文学本身的]“实践知识”,在康德那里,“实践认识”是对“实践知识”的认识。康德指出:“理性(具有)这种乐意对所提出的实践问题进行极其精细考察的倾向。”参见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68页。“实践认识”,同上引书,第61、113页。“实践认识”也就是“实践研究”,同上引书,第26页。“实践认识”“实践研究”康德也将其与“自然知识”“自然研究”相对,称为“人的研究”,同上引书,第160、161页。

③ 吕微:《民俗学的笛卡尔沉思(上)——高丙中〈民俗文化与民俗生活〉申论》,《中国民俗学》第一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05页。

但二者之间毕竟还有区分,即户著仍然区分了民间文学对象对自身内在的自由目的之自在的自我意识(“表象”)和民间文学学科对民间文学的内在目的之自觉的自我认识(“概念”)的历时性历史现象(作为现象,二者的区分是客观普遍地有效的)。户著认为,我们可以把民间文学对象的自我意识,和民间文学学科的自我认识置诸历史(时间)当中,并且视其为同一的民间文学实践主体不同的自我意识和自我认识的从表象到概念的自我运动(民间文学传承史与民间文学学术史合二为一)的实践历史。但是,如果我们希望暂时悬置历史(时间)条件下被表象为民间文学对象和民间文学学科的二分现象,视之为同一性的民间文学实践主体,同时又避免在面对二分性的经验表象的情况下给出的同一性的理论独断,那么,我们就只有在先于历史(时间)的无条件条件下,先验地设想一个在起源上具有同一性的“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这样一个设想可以正当地称为户著的第二次现象学的双重悬搁与还原,即悬搁视民间文学对象与民间文学学科为现象的成见,将其一并还原为先验的自由主体),才可以把在经验表象中不同的民间文学对象与民间文学学科现象,视为同一性的民间文学实践主体。

于是,我们必须认真地看待、对待户著划分“民间文学实践主体”和“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的做法。这里,笔者称历史上(时间中)的“民间文学实践主体”为经验性的实质主体、实体主体(个人和共同体);称先于历史(时间)的“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为先验的逻辑主体、形式主体(人格)。实际上,唯当经验性的实质主体、实体主体被还原为先验的逻辑主体、形式主体的时候,主体才能够先验地亦即自由地给出自身内在的实践目的。因为,实践主体自身内在的自由目的,作为彻底摆脱了所有外在目的而仅仅以主体自身为目的的目的,是主体能够实践且实现其作为自由主体的自由人格的唯一目的。

这里的问题是,我们何以能够断言,民间文学对象和民间文学学科作为不同的经验性实质主体、实体主体(个人或共同体)的民间文学实践主体,有一个同一性的逻辑主体、形式主体(人格)即“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的先验起源,进而能够先验地给出自身内在的自由目的,因而民间文学在历史上(时间中)的“天命”,就是通过民间文学实践主体而实践且实现其作为自由主体的自由人格?的确,如果我们不是已经在实践中把民间文学对象和民间文学学科都设想为经验性的实质主体、实体主体的民间文学实践主体,那么我们就绝不会认为我们在实践上有正当的理由理论地认定一个“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的先验的逻辑主体、形式主体;但是,假使我们没有认定一个“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的先验的逻辑主体、形式主体,那么,民间文学对象和民间文学学科也就不会被我们明白地设想为共在、交互的经

验性实质主体、实体主体的民间文学实践主体。这当然是一个循环论证。<sup>①</sup>

但是现在,我们事先就能够回答的问题只是,我们设想和认定的先于历史(时间)的“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以及在历史上(时间中)的民间文学实践主体,其实也就是同一个实践主体。以此,自由主体的自由人格,作为逻辑-形式主体自由地给出的自身内在的自由目的(主体自由地以自身为目的),也才就是实质-实体主体的内在目的。所以,实质-实体主体遵从逻辑-形式主体所给出的内在目的以作为自己的内在目的,并不是在服从经验地被给予的外在理论规定(他律),而就是在遵从主体自己(逻辑-形式主体)给自己(实体-实质主体)先验地颁行的内在性实践规范(自律)。正是因为,自由主体的自由人格是“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为在历史上(时间中)被抛入、被卷入“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的民间文学实践主体而自律地颁行的内在目的-实践规范,对于民间文学实践主体来说,实践乃至实现“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自由地给出的自身内在的实践目的,即成为自由主体、成就自由人格,才是必然地可能的。但是现在,由于我们已经为民间文学实践主体设想、设定了一个先验的条件——“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以下简称“民间文学”),那么,我们就拥有了实践认识的理论能力以进入历史(时间),经验地考察民间文学实践主体为实现其作为自由主体的自由人格的自由目的的自我实践、自我认识的自我运动的逻辑历史。

### 民间文学自我认识的逻辑-历史

为了证成民间文学如何能够通过民间文学实践主体而给出自身内在的自由目的,户著引导我们进入了民间文学的实践形式(包括隶属于实践形式的认识形式)依次被展开即通过民间文学实践主体的自我意识(表象)和自我认识(概念)而实践并逐步实现的逻辑-历史,并且最终来到了民间文学的实践形式最充分地自我展开的网络民间文学的当下阶段,以及民间文学的内在目的曾超前地自我认识的民间文学学科开端时期。尽管此“当下”和彼“开端”,在时间中并不重合,但是,由于民间文学充分展开的自我实践的形式阶段,与同样充分发展的自我认识的形式阶段,二者之间共在、交互的自由共识,作为户著现象学双重悬搁与还原的结果,是户著的方法论本身严格地要求的,所以在这里,户著似乎陷入了类似于胡适

<sup>①</sup> 面对这一循环论证可能遭遇的质疑,康德的回答是:“当我现在把自由称为道德法则的条件,而在随后的著作里面又声称道德法则是我们能够最初意识到自由所凭借的条件时,为了使人们不误以为在这里遇到了前后不一贯,我只想提醒一点:自由诚然是道德法则的存在理由,道德法则却是自由的认识理由。因为如果道德法则不是预先在我们的理性中被明白地思想到,那么我们就决不会认为我们有正当理由去认定某种像自由一样的东西(尽管这并不矛盾)。但是,假使没有自由,那么道德法则就不会在我们内心找到”。参见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序言”,韩水法译,第2页注释<sup>①</sup>。

“白话—文言双线文学史观”<sup>①</sup>的自我矛盾。即,在户著看来,民间文学实践主体(民间文学对象)对民间文学实践形式的自我展开,与民间文学认识主体(民间文学学科)对民间文学内在目的的自我认识,是在时间中并不同步的两件事情。但我们立刻也就意识到,这一表面上的自我矛盾,仅仅存在于户著自身表述的谦逊态度之中,实际上只要作为读者的我们认识到户著本身就代表了民间文学的认识主体对民间文学的内在目的更充分的“概念”认识,则户著更充分“概念”的自我认识和以网络民间文学为代表的民间文学实践主体对民间文学的实践形式的更充分的自我展开,二者对民间文学的内在目的的自由(观念)直观以及取得的自由共识,在我们感知的的时间中恰恰也是当下地同步的。

这同时也就意味着,民间文学的实践形式之充分的自我展开,与民间文学的内在目的之充分的自我认识,二者在时间中亦步亦趋的自由(观念)直观与自由共识,是唯有在网络民间文学的实践形式与民间文学研究的实践范式经历了现象学的双重悬搁并还原为实践主体而共在、交互的当下,才得以直接地实现的。民间文学实践形式充分的自我展开,有赖于对民间文学内在目的充分的自我认识这一存在条件;而对民间文学内在目的充分的自我认识,则有赖于民间文学实践形式充分的自我展开的认识条件,二者互为因果,且构成了民间文学(包括对象和学科)在理性上的原因(起源),而不是在时间上的起源(原因)。因为唯有民间文学的内在目的,才是民间文学的先验发生条件与纯粹存在理由,以此,民间文学(无论就对象还是就学科而言)的起源(原因)即在理性上的发生条件与存在理由,都仅仅存在于对自身内在的自由目的的自我意识和自我认识的那一“时刻”。

在户著看来,民间文学的自我认识(学科)其实也就是民间文学自我实践(对象)的组成部分,甚至就是民间文学自我实践本身,这不仅是因为,认识目的最终还以实践为目的,而且也是因为,不同的、经验的民间文学实践主体不过是先验的、同一的民间文学在历史上(时间中)的自我实践和自我认识。于是,民间文学在历史上(时间中)显现的从不自觉地“表象”的自在意识,到自觉的“概念”的自为认识,再到充分自觉的表象—概念(观念直观)的自由共识,在户著中被描述为民间文学实践主体在历史上(时间中)显现的自我认知的不同形式即不同阶段,也就可以理解了。

在户著的新说即民间文学研究的实践视界中,民间文学学科与民间文学对象之间既同也不同。同是说,二者同以先于时间的逻辑—形式主体的民间文学为同一的“本相”;不同是说,进入历史(时间)以“后”,二者分别显现为实质—实体性主体即民间文学实践主体的不同

---

<sup>①</sup> 参见陈平原《中国现代学术之建立——以章太炎、胡适为中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93-201页。

身份或角色(表演者实践主体和研究者认识主体)。进而,民间文学实践主体在历史(时间)中的使命,就是通过对共同的内在目的的自由共识,克服相互之间不同的身份、角色(实质—实体主体)即认同其同一的本相,而最终返回到自身(逻辑—形式主体)。

自由主体的内在目的,实然(或然、偶然)地表达为实践的内容,但却必然地通过自由主体的纯粹实践形式而表达自身。因为实践形式其实就是实践主体本身,而纯粹的实践形式,就是自由的实践主体本身。这就是说,实践形式与实践主体以及实践主体的实践形式的实践目的(主体的发生条件与存在理由),都是同语反复的分析性—同一性命题。这就是说,在历史上(时间中)显现的民间文学诸体裁实践形式,作为民间文学实践主体任意约定的多样性体裁实践形式,尽管还不直接就是民间文学的纯粹实践形式,但是民间文学的体裁实践形式的充分的自我展开,却提供了通过民间文学的体裁实践形式还原到民间文学的纯粹实践形式的可能机遇。于是,我们的问题意识和方法意识就把我们的研究视线直接地引导到民间文学的实践形式在历史上(时间中)最充分地自我展开的当下阶段,即网络民间文学的实践形式阶段以及民间文学研究的实践范式阶段。现在,唯有通过民间文学实践主体的不同身份、角色(包括民间文学对象和民间文学学科)之间对民间文学纯粹实践形式和内在自由目的的自由共识,我们才有可能自我阐明民间文学的发生条件与存在理由,从而返回到“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本相。

由于民间文学实践主体是“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在进入历史(时间)之后自我展开、自我实现,以及自我意识、自我认识的目的论“对象”,于是在整个的历史(时间)中,民间文学呈现为纯粹形式与体裁形式、内在目的与外在目的之间否定之否定的自我运动,而这一自我否定的运动动力,直接地来自于民间文学在进入历史(时间)之后,不断克服民间文学实践主体的体裁形式和外在目的对自身的纯粹形式和内在目的的遮蔽,以彰显自身、返回自身的目的论冲动。

我已经指出,民间文学的纯粹实践形式和内在自由目的(这是分析性—同一性的命题),是户著的逻辑起点,即为了实践地认识民间文学的发生条件和存在理由(民间文学的根本原则和基本问题),而不得不在实践上先验地给予的一个理论上的假定,正是这个假定,把历史上(时间中)的民间文学实践主体(民间文学对象的实践主体和民间文学学科的认识主体)的民间文学实践,建构为“史前”的民间文学进入历史(时间)之后,“始于”民间文学“表象”实践的自我意识,经过民间文学“概念”实践的自我认识,“终于”民间文学“表象—概念”的观念直观的自由共识的目的论逻辑—历史,户著称之为民间文学从“自在”到“自为”再到“自在自为(自由)”的“自我教化”过程。于是,民间文学实践主体的多样性体裁实践形式(表演实践的自

我认识和实践认识自我实践),就被逻辑地安排在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既属不同“阶段”也属不同“形式”)。在此,户著对“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在进入历史(时间)而显现为民间文学实践主体之后,从不自觉的自我意识到自觉的自我认识,再到充分自觉的自由共识的自我运动的自我描述(因为户著把自己也摆进了民间文学实践-认识的自我运动),无疑是借助了黑格尔、马克思式的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建构论方法论:对象起源的理性原因(也就是其发生条件和存在理由),唯有通过其最高级的发展阶段上最充分的展开形式(自为表象与自觉概念的具体综合),才能够被分析地抽象出来。

而下一步的问题是:我们如何能够通过民间文学的纯粹实践形式的现象学悬搁与还原,演绎并直观到民间文学内在目的纯粹观念呢?因为按照马克思的方法论,现象的经验条件(即时间中的起源、原因),可以借助于对充分发展的经验现象,分析地抽象出来;但是对于户著来说,这显然是不够的;因为,户著所要求的,是现象的本体发生条件,即经验的先验存在理由,所以,即便面对最充分发展的经验现象,也不可能据此就分析地将民间文学本体条件和先验理由(自由主体自身内在的自由目的)从经验现象中抽象出来。于是,户著的逻辑历史的建构方法,最终要依赖于现象学方法对经验现象的本体条件或纯粹理由的先验演绎、先验还原(先验阐明)的现象学方法。所以笔者认为,户著在借助于马克思式的认识论方法论的同时,又给予了该方法论以先验论现象学的方法论改造。

#### 对民间文学纯粹形式的先验还原

根据户著的逻辑,历史上(时间中)民间文学自在自为的自由实践形式阶段,与网络民间文学的实践形式阶段以及民间文学研究的实践范式阶段,在时间上是直接地同步的。从载(媒)体形式的角度看,民间文学经历了口头载体形式、口头和书面(抄写、印刷)相互影响的载体形式,和网络载体形式诸阶段;从体裁形式的角度说,民间文学经历了实践约定的地方性体裁形式、理论规定的普遍性体裁形式和当下在实践上无约定、理论上无规定的超体裁形式诸阶段;从自我认知的角度言,民间文学经历了自在的实践命名(不自觉的表象)的自我意识、自为的理论命名(自觉的概念)的自我认识,以及因“现在进行时”而可能的自在自为的实践-理论命名(充分自觉的观念直观)的自由共识诸阶段。于是,如果民间文学的自我实践及自我认识建立在实质性、实体性实践主体(作为逻辑、形式主体在历史-时间中的显现)的后天基础上,则民间文学的自我运动就呈现为历史上(时间中)在后的实践形式阶段,共时性地包含了历史上(时间中)在前的实践形式阶段的全部历时性规定性,进而,唯独历史上(时间中)民间文学最充分发展的形式阶段,才具备了据以认识民间文学的纯粹实践形式及其内在



的实践目的的充分条件。

户著多次强调,民间文学通过自我认知而自我揭示的自身内在的实践目的,是民间文学作为自由主体的唯一发生条件或绝对存在理由。只是最初,民间文学通过多样性题材内容和任意性的体裁形式,自发地意识到自身外在的实践目的,因而仅仅意识到自我自在的实然性存在;之后,民间文学通过圣贤文学、庙堂文学等他者对自我的多样性题材内容与任意性体裁形式的否定,以及自我对他者否定自我的独立反抗,自觉地认识到被外在目的遮蔽的自身内在的自由目的,因而自觉地认识到自我(作为实践主体)自为的或然(偶然)性存在;最后,通过对网络民间文学无限性题材内容和无约定、无规定的超体裁实践形式的自我直观,以及民间文学研究的实践范式的自我反思,民间文学才可能对自己(作为自由主体)自在自为即自律的必然(应然)性存在取得自由的共识。

根据户著,民间文学在历史上(时间中)最充分发展的形式阶段,是对此前诸形式阶段的诸多规定性的否定之否定的扬弃与综合,后现代民间文学把此前(时间中在前面,空间中在别处)的前现代和现代的诸多(包括地方性和普遍性)规定性(包括实践约定性和理论规定性)都一览无余地吸纳于自身当中。这样,当所有的规定性在后现代获得了被承认的正当性的同时,它们之间原有的对立也被一一转换、综合为新的规定性。这就是说,民间文学自我认知的诸多综合与转换,是我们通过对网络民间文学的实践形式的经验现象的直观表象的分析抽象而给予并阐明的。

从户著为我们描述的民间文学自我实践、自我实现的逻辑历史中,我们的确能够经验地直观到主体的公共性、实践的对话性、现场性等民间文学(相对于集体性、口头性来说)的更抽象的经验性条件(尽管对这些经验性条件的直观有赖于民间文学实践形式的充分发展),(如口头性)实然地内在于民间文学实践命名的特殊体裁形式当中,以及同样(如集体性)实然地内在于理论命名的普遍体裁形式当中;但这里强调的是,无论主体角色、身份的公共性、实践形式的现场性、对话性,都仍然是我们在经验中能够直观到,因而能够通过概念分析地抽象出的民间文学现象表象的经验规定性,而不是民间文学的主体形式和实践形式的纯粹(先验)规定性本身。因为,像公共性、对话性、现场性等民间文学的主体形式和实践形式的经验规定性,并非只能出于民间文学的内在目的,而是在出于外在目的(表达众意的民情、民意)的条件下,也是可以给予的。以此,如果我们要求的是民间文学的先验主体形式和纯粹实践形式,即必然地出于民间文学的内在目的的先验—纯粹规定性,那么,我们就还需要对网络民间文学的实践形式做进一步的还原考察。但是,即便通过最充分发展的民间文学实践形式阶段(仍然是在历史上一时间中的实践形式,故也可以称之为“实践阶段”)的经验性现

象的直观表象,民间文学的纯粹实践形式及其内在实践目的也无法被给予。换言之,即便面对网络民间文学的主体形式、图像媒体(外在)实践形式和超体裁(内在)实践形式,我们也无法经验地直观到出于民间文学自身内在目的的纯粹观念的实践形式,更遑论民间文学自身内在的实践目的的纯粹观念本身。

尽管我们无法通过对网络民间文学实践形式的经验性直观而直观到民间文学的内在目的和纯粹形式的先验观念(无法经验地直观的先验对象只能是纯粹的观念对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运用现象学对先验条件的演绎还原的观念直观的方法,以网络民间文学的主体形式和实践形式为反例,反向地推论(演绎还原)出民间文学的纯粹形式和内在目的<sup>①</sup>,而这也正是笔者所云黑格尔、马克思式的逻辑—历史还原建构的经验论方法论必须接受先验论现象学的方法论洗礼,才能最终解决民间文学研究的实践认识的问题意识的道理所在。这就是说,只有置身于网络民间文学的实践形式和民间文学研究的实践范式的现象学双重还原结果的当下性,不仅悬置民间文学的题材内容,而且悬置民间文学的任何可以在历史上(时间中)经验地直观到的体裁形式,包括网络民间文学外在的图像载体形式和内在的超体裁实践形式,我们才有可能最终通过对网络民间文学的先验发生条件与纯粹存在理由的演绎性阐明,先验地还原出因而直观到民间文学的现象学剩余物——“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自身内在的、应然(必然)的自由实践目的和纯粹实践形式的纯粹观念。

当然,仍然是经受了现象学双重还原的民间文学最充分发展的实践形式阶段和民间文学研究的实践范式阶段,为我们提供了这种先验还原、演绎的必然可能性。在网络民间文学的实践形式阶段,以往旧说的所有经验规定性都可以相互交换,因而相互消解了各种规定性本身,于是,网络民间文学的实践形式阶段就呈现为无序和失范的“关系场域”。网络民间文学自身(主体和实践)形式的失范与无序,反而以最明确的方式不得不(必然)要求一种先验的、应然的秩序和规范,<sup>②</sup>这一“不得不”(必然)要求的先验、应然的秩序和规范,是我们不能够通过经验性直观而直接给予的,但却是网络民间文学先于经验但必然(不得不)要求的应然条件和绝对理由,而这也就是我们通过对网络民间文学的应然发生条件与必然存在理由的先验演绎、先验还原的观念直观的先验阐明,而给出的民间文学的主体形式的人格性即公民性,以及实践(体裁和超体裁)形式的公正性。先验的公民性(主体形式)、公正性(主体的实践形式)虽然不是我们通过对民间文学最充分发展的实践形式阶段的经验性直观而给予的——在网络民间文学实践形式的经验性直观中,我们经验性地直观到的反而是截然

<sup>①</sup> 参见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第 32 页;黄裕生《有第三条道路吗?——对自由主义和整体主义国家学说的质疑与修正》,《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4 年第 1 期。

<sup>②</sup> 高丙中:《“公民社会”概念与中国现实》,《思想战线》2012 年第 1 期。

相反的现象,缺乏公民性、公正性的无序与失范——却是民间文学不得不(必然)要求的应然条件与绝对理由。这样,在民间文学最充分发展的实践形式阶段,我们就通过对网络民间文学的先验条件的先验演绎和先验还原,即根据网络民间文学的经验现象这一无序、失范的反例,反向地推论(演绎、还原)出并直观到“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在所有时代、地域及文化中都不得不(必然)要求的应然条件和绝对理由(尽管公民性、公正性都不是能够在民间文学的经验性直观中显现的纯粹观念之物),户著称之为“公共伦理条件”,也就是公民道德准则,没有这样的“公共伦理条件”或公民道德准则,民间文学就会自我瓦解。于是我们终于认识到,民间文学在进入历史、进入时间之后,显现为民间文学实践主体的自我展开、自我认知,就是一部以实现自身内在的、先验的、纯粹的、必然(应然)的、绝对的自由目的的目的论的逻辑历史(通过民间文学的充分发展的实践形式和主体形式显现出来)。

于是,从目的论的角度看民间文学,民间文学的内在目的即户著之“隐秘的渴望”——“模拟公民社会”(我更愿意说:预演公民社会!)终于向我们显现出来了。尽管这一纯粹的、先验的目的,从来都构成了历史上(时间中)民间文学的应然发生条件与必然存在理由,但我们却一直都没能将其从经验性主体形式和实践形式中分离出来、识别出来,要不是通过对民间文学最充分发展的主体形式和实践形式的认识条件的先验演绎、还原(推论的阐明)而达成的观念直观,民间文学的纯粹实践形式和内在实践目的,仍然不会向我们显现其自身的纯粹观念(理念、理想)的本真面貌。唯当我们立足实践认识的先验论立场,采用条件还原和观念直观的现象学方法,我们才能够恍然觉悟到,我们从来都既是经验性的“我们”和“他们”,同时也是先验的“我与你”,于是一旦被卷入、被抛入民间文学,我们就进入了“我与你”的临时人格共同体,这个临时的人格共同体的“隐秘的渴望”就是从历史(时间)性角色、身份共同体中脱身出来,返回“永久和平”的“史前”“世界公民”的人格共同体。<sup>①</sup>

这就是说,唯独在民间文学最充分发展的(网络载体和超体裁)实践形式阶段,民间文学实践的纯粹形式和内在目的才发展出(截止目前)更充分的自我揭示的否定性(反例)条件,即通过观念直观而不得不如此先验地设想甚至先验地设定的无条件条件。但是,如果我们在此基础上,再次回望民间文学(实践命名)的自在实践形式阶段与(理论命名)的自为实践形式阶段,我们就发现了之前不曾发现的东西,即,民间文学实践的纯粹形式和内在目的,从来就是民间文学的发生条件与存在原理即先验原则。这样的一个先验条件和纯粹理由,也就是“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向所有的民间文学实践主体,先验地颁布的应然(应该、应当)的

<sup>①</sup> 参见康德《世界公民观点下的普遍历史观念》《永久和平论》,载《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

目的或命令。这一应然的目的或命令,就是民间文学得以发生的先验条件或存在的先验理由的客观必然性原则,尽管这一先验的、纯粹的应然目的或命令,从来都只是或然、偶然(实然)地彰显于民间文学实践的经验性题材内容,也不是必然地彰显于民间文学实践的经验性特殊形式和“形式一般”(包括体裁形式和超体裁形式),但是,它毕竟就在那里,只能即不能不作为民间文学实践的必然发生条件和应然存在理由,而构成了民间文学的实践(内容与形式传承与变异的)传统与实践理想,而先验地决定了民间文学的历史逻辑。于是,在经过了一系列对民间文学的题材内容、体裁形式的现象学悬搁,以及对民间文学的发生条件和存在理由的现象学先验演绎的还原推论之后,当我们再次回眸民间文学传统的体裁实践形式时,在户著的现象学观念直观中,民间文学传统的体裁(包括超体裁)实践形式就向我们呈现出令人惊异的、完全迥异的本原面貌,即呈现出其从来就蕴含的民间文学的纯粹实践形式和内在自由目的。于是,民间文学实践的纯粹形式和内在目的作为先验传统(过去),也就始终作为先验理想(未来)而不断地走进(历史的、时间的)当下(现在),即作为理想的传统或传统的理想,不断地向我们的当下走来,并走进现在。

这样,民间文学的先验传统和先验理想就在我们现在、当下的含客观价值的理性时间中同时抵达现场(到场、出场、在场)。这就是说,在民间文学的主体实践中,同时抵达现场的是永远面对未来和不断返回过去的含客观价值(内在目的)的理性时间,而非非价值的物理时间与含主观价值(外在目的)的心理时间。因为,只有主体实践的含内在目的的纯粹实践形式,才能够把含客观的传统价值的过去时间和含同样客观的理想价值的未来时间,作为含客观价值的理性时间,同时召唤到当下、现在非价值的物理时间中。这就是说,就含客观价值的理性时间而言,民间文学的含内在自由目的的纯粹实践形式——无论就实践主体的形式规范性(公民性)、主体实践目的的形式规范性(公正性),还是就主体实践目的的质料规范性(公意性)而言——都直接体现为民间文学实践的伦理价值时间形式,也就是含先验的、应然的伦理目的的时间形式。以此,民间文学对过去和未来的信仰期望和情感期待,和对他者(你)与自我作为道德主体的情感愿望和信仰希望,都是基于内在的、同一的价值(伦理)目的,因此只能内在于同一的伦理价值的时间形式。以此,民间文学实践主体先验地应该就是自由主体、理性主体,道德主体、信仰主体,爱(情感)的主体;而“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先验地就是人的自由实践、理性实践、道德实践、信仰实践与爱(情感)的实践。<sup>①</sup>

这就是说,对先验的他者与自我(作为自由人格的、交互共在的自由主体)在道德上充满悖论的“理性的信仰”和理性情感,构成了在历史(时间)中的民间文学实践主体的他者与自

<sup>①</sup> 参见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第 90-91 页。

我之间自由、平等地交流、交往的民间文学实践的纯粹形式与自由理性的内在(先验、应然)目的(意志、意向)的充分内涵(理由、原则)。以此,民间文学的纯粹实践形式和内在自由目的,其实也就是人类历史和社会文化的价值生活的先验伦理传统和应然道德理想,而这也就是民间文学发生与存在的根本条件和无上理由,尽管这种根本条件和无上理由(公民性、公正性)并不能通过对民间文学的题材内容(质料)和体裁形式的经验性直观而先验地给予,却构成了民间文学得以发生、存在的先验条件和纯粹理由,并蕴含在民间文学的纯粹实践形式之中。以此,尽管像“公民”“公民性”“公民社会”等并不属于经典的民间文学研究的传统课题,却先验(必然、客观、普遍)地内在于民间文学对象和民间文学学科,正如在民间文学的先驱者们(赫尔德、胡适、周作人、顾颉刚)那里毋庸置疑一样。进而任何关于民间文学实践(包括民间文学研究)仅仅关乎文化传统,而无关乎人类理想(包括未来社会的人类理想)的想法、说法、做法,都是对民间文学的真相和本质的严重误解,因为,正是民间文学的先验(人类)理想才成就了民间文学的先验(文化)传统,反过来说也是一样,民间文学的先验(文化)传统也成就了民间文学的先验(人类)理想。以此,以民间文学—民俗学的名义把先验的人类理想(价值性未来)纳入民间文学对先验的文化传统(历史价值)的自我认识,即把先验的文化传统和先验的人类理想作为民间文学的发生与存在的先验条件和纯粹理由一样,是回归传统同时走向未来(反过来说也是一样)的实践民俗学和民间文学研究的实践范式的题中应有之义,甚至构成了民间文学实践(包括民间文学研究)先验的、纯粹的发生条件和存在理由。<sup>①</sup>

### 通过返回未来激活民间文学的起源

户著是一项针对民间文学的纯粹实践形式和内在实践目的,即民间文学的必然发生条件和应然存在理由(在借鉴德国古典哲学、现象学理论、方法的基础上)的形而上学研究。固然,为了认识民间文学实践的纯粹形式和内在目的,户著也必须借助于民间文学在历史上(时间中)显现的各种经验性实践形式,就像索绪尔研究语言规则必须借助于言语活动或言语行为的经验现象的直观表象一样,户著也援引了“五四”以来中国民间文学—民俗学学者的理论研究所提供的中国实践的大量丰富、生动的经验案例。但是,户著对这些经验案例的处理方式,却不同于理论研究的范式方法(如比较、归纳)。对于户著来说,对实践案例的经验性描述,仅仅是借助先验论—现象学的方法以悬置其经验性的题材内容和体裁形式,还原其先验的实践形式,进而演绎出并直观到民间文学的内在目的(纯粹观念)的表象起点。户著响

<sup>①</sup> 参见高丙中《日常生活的文化与政治——见证公民性的成长》“序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3页。

应现象学“回到(主观意向的)实事本身”的号召,描述了历史上(时间中)民间文学实践主体(“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在历史上—时间中显现的身份、角色)对自身内在的实践目的,从自在的自我意识(表象)到自为的自我认识(概念),再到自在自为的自由共识(表象—概念的观念直观)的否定之否定的自我理解—自我解释的逻辑运动,并最终在民间文学最充分发展的形式阶段,运用现象学方法,通过悬置民间文学的题材内容和体裁形式(包括地方性体裁、普遍性的“体裁一般”和超体裁形式),而还原出并直观到民间文学的纯粹实践形式和内在的自由目的(意志、意向的观念对象),即民间文学的先验传统暨先验理想(“模拟公民社会”的“公共伦理条件”),以作为民间文学先验的、纯粹的必然发生条件和应然存在理由,即康德所云民间文学“在理性上的起源(原因)”。

同样,户著所考察的民间文学的发生条件和存在理由,也不是“在时间中[在前]的原因”或“时间上[在前]的起源”,而是民间文学的发生与存在“在理性中的原因”或“理性上的起源”。通过户著我们知道,民间文学“在理性上的起源”就是民间文学的先验必然的发生条件和纯粹应然的存在理由,也就是民间文学的纯粹实践形式和内在自由目的,以此,我们就不能考察民间文学“事件”(现象)的时间中在前的“另一个同类的原因”,即便这“另一个同类的原因”是时间中在前的民间文学活形态的题材内容现象或原生态的体裁形式现象也不行。因为,无论时间中在前的多么原始的题材内容和体裁形式现象,从实践的立场看,都仍然是民间文学的时间中在前的外在原因(客体现象),而不是民间文学的理性上(逻辑上在前)的内在原因(自由主体自身),即民间文学理性上的内在目的。以此,我们可以知道,以往的民间文学在自我认识方面(民间文学学术史)少有成效,就是因为,我们的前辈没有明确地区分民间文学在理性上的原因和在时间中的起源,所以他们在探讨民间文学的发生条件和存在理由的时候,就容易陷入民间文学“在时间中的起源”的无底深渊。

周作人千古独步、先知先觉地提出了民间文学应该是“人的文学”的先验命题,在周作人看来,促成有自由人格的自由主体,应该就是民间文学自身内在的理性目的。但是,周作人的先验命题只是用来规范民间文学的题材内容,他本人并不曾考虑过“人的文学”的自由目的,原初地内在于民间文学的体裁形式。周作人并不是从民间文学的体裁实践形式(更遑论纯粹实践形式)中,发掘出民众能够自我启蒙的必然可能性,但周作人对文学形式的忽略(与胡适对文学形式的重视相辅相成地)启发了郑振铎。郑振铎认识到,俗文学的题材内容,无以证成其内在的理性目的,于是转而把目光投向了俗文学的体裁形式——文体。但是,郑振铎仍然不能通过文体证成俗文学内在的理性目的的客观必然性,因为,郑振铎的文体仍然拘囿于民间文学体裁实践的特殊形式(如实践命名的弹词、鼓词、子弟书之类)和普遍形式(学术命名

的“俗文学”“民间文学”的“体裁一般”),既没有悬置俗文学诸文体的经验性实践形式,也没有还原到民间文学的先验实践形式,以至于功亏一篑。胡适、周作人、郑振铎没有做到的事情,正是户著的努力方向,他接过了先驱者们手中的民间文学实践的纯粹形式和内在目的(学科基本问题)研究的接力棒,贡献了一部出人意料地“反本开新”的民间文学实践研究(范式)的倾心杰作,竟然实现了先驱者们未竟的遗愿,进而超越了前人,贡献了一部自从民间文学(学科)诞生以来难能可贵的哲学民俗学(或民俗学的形而上学)的理论著作,完成了从民间文学—民俗学实践的内容—目的论到形式—目的论的哥白尼革命。这就是,通过对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的纯粹实践形式和内在实践目的的先验演绎、还原和现象学观念直观,证成民间文学先验的发生条件和纯粹的存在理由,并通过完满地回答了民间文学—民俗学学科的基本问题,为民间文学—民俗学以道德实践、信仰实践、爱的实践的独特方式,承担起参与建设中国现代—未来社会的“表演的责任”。<sup>①</sup>正如户著所说:民间文学实践是“信仰情感的实践活动”,而民间文学研究是认识“信仰情感的实践科学”<sup>②</sup>,因为,“民间文学体裁叙事行为的对话不是一般的对话,而是具有神圣性的对话”<sup>③</sup>。

民间文学—民俗学学者之所以充满信心,坚信小学科能够做出大学问、回答大问题,乃是因为,民间文学—民俗学学者,在民间文学的纯粹实践形式和内在实践目的——也就是民间文学先验的发生条件和纯粹的存在理由,也就是民间文学的先验传统和先验理想——中,发现了现代社会及未来社会的根本依据(根据)和原初法则(原则)。于是,在民间文学中,纯粹实践理性信仰的道德情感的“实践的爱”,也就始终指向了人类传统和人类理想中“享太平”<sup>④</sup>的“好生活”,即人自身通过民间文学而表象和表达的自身存在的先验必然形式和纯粹应然目的:先验传统中的先验理想——反过来说也是一样——先验理想中的先验传统,在历史上(时间中)必然可能的“摹本”或“复本”。<sup>⑤</sup>

为什么我们不得不设想(先验还原)一个“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答案是,非如此,我们就无法理解我们自己,也无法解释:何谓“民间文学”?如果我们把民间文学认定为认识的客体,以为我们能够穷尽对民间文学的认识(理论知识),那我们就太狂妄了。惟当我们设想了一个“作为实践主体(即‘自由主体’暨‘本体’)的民间文学”,我们才有可能在对民间文

① 参见陈连山《游戏》,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3页;高丙中《中国人的生活世界——民俗学的路径》“序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② 户晓辉:《民间文学的自由叙事》,第174页。

③ 同上,第171页。

④ 高丙中:《日常生活的现代与后现代遭遇:中国民俗学发展的机遇与路向》,《民间文化论坛》2006年第3期。

⑤ 参见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第45-46页。

学的理性信仰和道德情感中,去思考他的纯粹实践形式和内在的自由目的(不然,我们就会满足于对作为对象的民间文学现象的经验性直观和概念性认识),也就是民间文学先验地向我们阐明的人之为人的发生条件和存在理由:应该也必然能够成就自由人格、成为自由主体。

但是,即便我们把民间文学设想成一个作为自由主体(本体)的实践主体,我们仍然无法理解,“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出于什么目的就一定要把“爱人”的命令,以民间文学纯粹内在目的的纯粹观念形式,颁布给我们每一个人?是出于纯粹的爱,还是最终仍然出于某种功利性目的的难言之隐,如若是后者,那么民间文学颁布给我们的“模拟公民社会”的“公共伦理条件”就仍然可能是一个仅仅“合于道德”的主观准则(动物世界的丛林规则),而不是必然“出于道德”的客观法则(上帝王国的至善原则),但是,只有后者才是能够让人(角色、身份)成为“仁”(“我与你”或“我们”)即人自身(本相)的人类实践的最高原理,而这正是民间文学的实践认识(即民间文学实践研究的先验范式,而不是理论研究的经验范式)对民间文学内在的实践目的及其纯粹的实践形式的先验演绎(悬搁、还原)和现象学的纯粹(观念)直观,只能如此而不可能不如此地给出的最终答案,因为否则,人(类)为自己设想、设定的理想(也就是传统)就是一个我们并不愿意在其中生活的、没有爱的非人的社会。

所以,现在,也许,民间文学—民俗学的实践研究,只能满足于对设想一个“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以及他何以颁布“实践的爱”的命令的不可理解性的理解,因为惟其如此,才有助于我们每一个人能成为民间文学的实践主体,即“作为实践主体的民间文学”在时间(历史)中成为自由主体、成就自由人格的爱的目的论的承担者——一个配得上被称为“公民”的“民”或“民间”。

(吕微,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毛巧晖】